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12 号

关于对李起富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李起富,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, 截至 2024 年 9 月 4 日,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公司) 股东李起富持有公司股份 64,129,87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.69%。根据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

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补充公告》，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期间，公司股东李起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,365,6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38%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,39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917%。其中，8 月 1 日减持比例为 1.4840%，8 月 5 日及 6 日合计减持比例为 1.2965%，8 月 7 日减持比例为 0.0850%。据此，李起富所持股份变动两次达到 1%，均未及时披露关于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，迟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才披露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补充公告》公告上述情况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李起富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在持股变动比例两次达到 1%时，均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2 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上述事项，李起富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

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起富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1月13日